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上市公司名称：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昇兴股份

股票代码：00275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昇兴控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中国香港九龙大角咀榆树街1号宏业工业大厦6楼606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9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准则第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信息披露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二节 持股目的.....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持股计划.....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8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1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附表.....	15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昇兴控股、 甲方	指	昇兴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昇兴股份、上市公司	指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昇洋发展	指	福州昇洋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昇兴控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昇洋发展转让其持有的昇兴股份60,000,000股股份的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昇兴控股与昇洋发展于2019年9月26日签署的《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昇兴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九龙大角咀榆树街1号宏业工业大厦6楼606室

注册资本：1,200,000 港元

公司注册证书编号：1374294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贸易及投资业务

成立日期：2009年9月17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林永贤	379,285	31.6071%
林永保	316,072	26.3393%
林永龙	227,572	18.9643%
林恩强	87,964	7.3303%
林志明	87,964	7.3303%
林永安	63,215	5.2679%
林丽绒	37,928	3.1607%
合计	1,200,000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昇兴控股担任的职务	在公司任职及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林永贤	男	中国香港	福建省福州市	无	董事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第七

						届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福州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荣誉会长，中新石化（福建）有限公司监事，福建省富昇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永保	男	中国香港	福建省福州市	无	董事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福建省富昇食品有限公司董事，温州博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昇兴博德新材料温州有限公司董事
林永龙	男	中国香港	福建省福州市	无	董事	福建省富昇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本次股份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昇兴控股与其全资子公司昇洋发展之间的转让，是为了优化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增强昇洋发展的实力，支持昇洋发展的经营。

本次权益变动转让方昇兴控股与受让方昇洋发展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不涉及二级市场减持，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未触及要约收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直接持有昇兴股份 595,398,60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71.46%。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明确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昇兴股份 655,398,60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833,180,519 股）的 78.66%。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昇兴股份 595,398,60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71.46%。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后，昇兴股份的控股股东仍为昇兴控股，昇兴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林永贤先生、林永保先生和林永龙先生三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福州昇洋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昇兴股份 60,000,000 股股份，双方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签署了《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转让当事人

1. 转让方、甲方、昇兴控股：昇兴控股有限公司
2. 受让方、乙方、昇洋发展：福州昇洋发展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份情况

甲方持有的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昇兴股份，股票代码：002752）60,000,000 股普通股股份，标的股份占昇兴股份之股份总数的 7.20%，且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甲方合法拥有标的股份，具有完全的所有权和处分权。该股份未被人民法院冻结、拍卖，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担保、优先权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乙方利益的瑕疵。

（三）转让标的、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 甲方同意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昇兴股份 60,000,000 股普通股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昇兴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昇兴股份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

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约定受让前述股权。

2.甲方同意将前述股权以每股转让价格 5.1 元转让给乙方,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306,000,000 元。

3.乙方应于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后 3 个月内向甲方支付首期价款,即将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15%支付至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内,并在支付首期价款后每 12 个月支付总价款的 20%直至支付完成。

4.甲乙双方依法各自承担因本次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印花税、所得税等税负。如法律法规规定乙方有代扣代缴甲方涉及的企业所得税之义务的,乙方应当依法代扣代缴,甲方应当给予一切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5.乙方受让甲方所持有的股权后,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乙方即按法律法规及昇兴股份章程规定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和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四) 标的股份的过户

1.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的相关手续。

2.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与乙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甲方应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

3.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止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标的股份由甲方管理,甲方不得就标的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留置、担保、优先权、第三人权益、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或担保权益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

(五)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三、拟转让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昇兴股份 655,398,603 股股份,其中 345,6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协议转让的 60,000,000 股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也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本次流通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附加条件，也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转让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双方也未就昇兴控股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作出其他安排。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除此之外，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形。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昇兴股份股票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注册证书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福州昇洋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昇兴股份的办公地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昇兴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林永贤

签署日期：2019年9月2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
股票简称	昇兴股份	股票代码	0027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昇兴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香港九龙大角咀榆树街1号宏业工业大厦6楼606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655,398,603 股 持股比例：78.6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60,000,000 股 变动比例：7.20%		

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595,398,603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71.4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昇兴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林永贤

签署日期：2019年9月26日